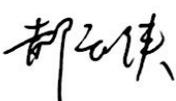
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JXM18-DQ-9-3

工程名称	森源禹州梨园沟 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	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通信系统设备安装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通信蓄电池安装
施工单位	天津市光宇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周永生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1	2.6.2 与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配套的关联电气设备的型号, 必须与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铭牌中的关联电气设备的型号相同。	与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配套的关联电气设备的型号, 与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铭牌中的关联电气设备的型号相同	详见其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
2	2.4.2 进入通风、充气系统及电气设备内的空气或气体应清洁, 不得含有爆炸性混合物及其他有害物质。	进入通风、充气系统及电气设备内的空气或气体应清洁, 不含有爆炸性混合物及其他有害物质。	
项目总工:		总监理工程师:	
	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